

##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开放时间的公告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关于指数熔断的相关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公募基金行业相关配套工作安排的通知》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本公司”）现对中原英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时间进行调整。

当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指数熔断且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我司中原英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时间不作调整。

当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发生指数熔断且指数熔断至 15:00 的，我司中原英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截至到当日最后一次指数熔断发生时止，即对当日交易所提前停止交易时至 15:00 间提交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将无法按照当日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进行处理，但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另有约定的除外。对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因熔断导致收市时间不一致的，将按照“孰早原则”执行，即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较早的收市时间为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的截止时间。

### 重要提示：

1、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指数熔断且指数熔断至 15:00，当日不再恢复交易的，我司届时将在本公司网站及时发布相关公告，说明受指数熔断影响的相关基金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实际办理时间及处理方式的变化等事项，如届时发布的公告与本公告有不一致的地方，以届时公告的内容为准。

2、自公告之日起，我司后续成立的公募基金的开放时间将依据相关基金的情况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请见我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更新）。

3、若未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指数熔断规则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我司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时间调整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我司将在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定期更新时，对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5、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敬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6、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8746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cfund.com.cn](http://www.acfund.com.cn)）了解详情。

7、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